

威海市公安局

关于加强网约短租房治安管理的通告

为加强网约短租房治安管理，预防发生违法犯罪活动，保障公民人身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》《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24号）《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06号）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通告。

一、本通告所指网约短租房，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除依法取得《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》以外的，以经营为目的，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渠道发布房源、接受预定并完成交易，按日或者按小时提供住宿的房屋。

二、网约短租房应当符合治安管理规定，具备必要的防盗、视频监控等治安防范设施。地下室储藏间、车库、卫生间、厨房、过道、阳台等非居住空间，不得作为网约短租房用于居住。

三、网约短租房经营者在经营前，须持不动产权的合法证明（如不动产权证书、房屋所有权证、租赁合同等）、居民身份证，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登记。经营者为单位的，还须提供单位成立的合法证明。

四、网约短租房经营者是住宿经营活动的安全责任人，应当落实治安管理责任，制定治安管理制度，保证向社会发布的住宿

服务与实际提供的住宿服务相一致。

五、网约短租房经营者应当建立必要的视频监控系统，在出入口、主要通道等公共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，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，确保在公安机关检查时可正常回放。

六、网约短租房经营者应当使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或手机 APP、小程序、二维码等便利方式，落实住宿人员实名登记、来访人员管理、接待未成年人入住“五必须”要求等治安管理制度，并将登记信息实时上传公安机关。

七、网约短租房住宿人员应当如实提供、登记个人身份信息，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网约短租房治安管理制度，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

1. 住宿人员应当使用本人的身份证件办理网络预约和入住登记；不得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或者使用骗领的身份证件，不得使用伪造、变造的身份证件；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，应当经身份核验后，配合网约短租房经营者登记相关信息；

2. 留宿他人，或者将登记的网约短租房提供他人住宿的，应当由实际住宿人登记住宿信息；

3. 禁止将易燃易爆、剧毒、腐蚀性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、淫秽物品、毒品等违禁物品带入网约短租房；

4. 禁止从事卖淫嫖娼、赌博、吸毒、传播淫秽物品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。

八、对符合旅馆业开办条件的，应当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，一律纳入特种行业进行管理。

九、违反本通告规定，网约短租房经营者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，对身份不明、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，未如实登记住宿人员身份信息，未向公安机关报送住宿人员身份信息的，住宿人员未申报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的，公安机关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、网约短租房经营者及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，向他人提供或者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一、本通告自 2023 年 9 月 29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。

威海市公安局
2023 年 9 月 29 日